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77號

抗 告 人 劉 文 智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8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劉文智前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執更字第1292號執行在案。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意旨固謂抗告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係同一時間所為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始分別審判，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顯然不利於抗告人，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性，致所受處罰，遠高於其所犯其餘同類案件，認原確定裁定裁量權之行使，尚非適當等語。惟裁判一經確定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，是以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而觀諸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意旨，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況本件檢察官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抗告人倘對上

01 開確定裁定不服，亦應另行依法定程序，加以救濟，非得以
02 聲明異議方式為之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當或違誤。

03 二、抗告意旨仍執相同之理由，指摘原裁定違誤，經核係置原裁
04 定明白之論斷於不顧，徒憑個人主觀意見漫為指摘，其抗告
0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09 法官 劉興浪

10 法官 黃斯偉

11 法官 高文崇

12 法官 蔡廣昇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盧翊筑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